

证券代码: 300269

证券简称: 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7-023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14: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对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28,508,581.25 元,该影响金额已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中体现,已披露的 2016 年净利润数据不需调整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,依据充分,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